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26 號
第 127 號
第 128 號
第 130 號
第 133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王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　敬股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股　同上署檢察官
慎股　同上署檢察官
宿股　同上署檢察官
林○○　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敬股、張股、慎股、宿股、林○○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渠等偵辦如附表所示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等請求人王○○提告如附表所示刑事案件，忽略事實，拒不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附表所示日期，以附表所示文書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或為不起訴處分，致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法瀆職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另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（二）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王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敬股、張股、慎股、宿股、林○○，就附表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附表所示案件中關於提告使人犯隱蔽、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部分，請求人為告發人，其並非此部分犯罪行為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以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2、附表所示案件中關於提告詐欺罪嫌部分，本件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

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等各就其所承辦如附表所示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各自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等調卷審核，嗣因係同一案件再行提告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承辦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，或因時效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將理由詳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上，是該等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作為，為受評鑑檢察官等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且細繹請求人本件指摘，無非係不服案件簽結及不起訴處分之結果，其徒執己見，爭執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認事用法，難謂有理由。兼審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

3、又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未傳喚調查請求人，有違反法官法。然檢察官本得就個案案情，擇定其偵查作為以及人證調查與否及順序，是否以告訴人或證人身分傳喚調查請求人，此為受評鑑檢察官等就其告訴主張及卷證資料，依其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，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縱未傳喚請求人，亦難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而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4、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偵辦附表編號 6 案件，縱放被告，逕予簽結，認有違反法官法行為。惟查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查明年籍之被告，簽分

附表編號 7 案件並為不起訴處分，其餘無法查明年籍之被告，則以附表編號 6 案件簽結，其所為並無違法失當，請求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5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6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評斷不同地檢署偵查結論，以及請求案件移由其他地檢署偵辦等，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。至其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因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是其此部分所請，顯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顏君儀

附表

編號	受評鑑檢察官	案號	簽結函文或不起訴書	罪名
1	敬股	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3 月 24 日新北檢永敬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詐欺、使人犯隱蔽、違反銀行法
2	張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2 月 6 日新北檢永張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同上
3	慎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5 月 22 日新北檢永慎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同上
4	同上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5 年 5 月 7 日新北檢永慎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同上
5	宿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114 年 3 月 6 日新北檢永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同上
6	林○○	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號	113 年 3 月 5 日新北檢貞和 112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	使人犯隱蔽、詐欺
7	同上	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係由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 號簽出）	113 年 3 月 10 日為不起訴處分	詐欺、使人犯隱蔽、違反銀行法